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理由陳述

# 廢止在經濟局範圍內有關刑事警察當局及 刑事警察機關身份的法律規定 (法案)

六月二十八日第 27/99/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賦予經濟局局長、副局長及經濟活動稽查廳廳長具備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而經濟活動稽查廳的全體督察人員被視為刑事警察機關，以便執行工業產權、著作權、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之違法行為等事宜上的刑事訴訟行為及協助司法當局進行活動。

基於特區政府的政策取向是將刑事警察機關的權力集中於具刑事偵查職能的各個警察當局，因此，有需要撤銷經濟局刑事警察當局及刑事警察機關的身份。

本法案建議以一項形式意義法律明示廢止第 27/99/M 號法令第二十八條的規定。

現時引入的修改並不影響在經濟局各職責領域內執行工作的人員的一般權力，而該等人員與其他具備公共當局行政權力的部門的人員處於相同的狀況。